

论比例连带责任

王利明^{*}

内容提要：比例连带责任是对《民法典》中连带责任的重要发展，其与传统的连带责任既有共同点也存在诸多区别。比例连带责任制度于法有据，是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适应了未来数人侵权的发展趋势，具有正当合理性。比例连带责任是一种特殊的责任形态，具有自身独立的构成要件。比例连带责任不同于按份责任。比例连带责任在清偿顺序上具有特殊性，应依据是否存在“首恶”确定清偿顺序。比例连带责任承担后，责任人对承担的超出内部分额的部分享有追偿权。比例连带责任对外比例和内部分额的考虑因素不同，内部分额的确定主要依据各行为人的过错和原因力，而对外比例的确定需综合考量多种因素。

关键词：比例连带责任 连带责任 相应的责任

比例连带责任也称部分连带责任，在性质上属于数人侵权责任，它是指在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中，各责任人在责任重合部分按照一定的比例对外承担连带责任。例如，在著名的“五洋建设债案”中，法院判决五洋建设董事长陈志樟、德邦证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投资者的债务本息损失承担连带责任，锦天城律所和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则对投资者的损失分别在5%和1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1〕}比例连带责任中，有的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有的责任人承担部分责任，各个责任人仅在重合范围内（如上述案例中的5%）承担连带责任。^{〔2〕}我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虽然没有明文规定部分连带责任，但司法实践与理论学说从民法关于连带责任与按份责任的相关规定中，共同塑造了比例连带责任。比例连带责任体现了鲜明的中国特色，是我国侵权责任法的重大创新。比例连带责任是介于按份和连带之间的一种责任形态，其既有利于

^{*} 王利明，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法学院教授。

本文为国家社科重大项目“我国民法典实施中的重大疑难问题研究”（23&ZD15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1〕 参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1民初1691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浙民终389号民事判决书。

〔2〕 参见阮神裕：《数人侵权部分连带责任成立要件的反思与重构》，载《中国法律评论》2025年第6期，第88页。

弥补按份责任对受害人保障的不足，也有利于缓解连带责任对行为人的过分严苛。^{〔3〕}换言之，当事人在一定比例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可以避免因某个行为人责任承担能力不足导致受害人赔偿落空，对受害人进行有效保障。要求当事人承担比例连带责任，也符合责任自负和过罚相当原则。比例连带责任适应了侵权责任形态的发展需要，尤其是在人工智能侵权、网络侵权以及一些复杂的商事侵权（如中介机构虚假陈述的责任）领域，都可能出现比例连带责任。鉴于比例连带责任的基本内容在实践中仍然存在争议，为了准确理解和把握该项制度，本文拟从如下几个方面对此作出初步探讨。

一、比例连带责任是对《民法典》中连带责任的重要发展

传统大陆法国家对数人侵权主要采用连带责任和按份责任确定各行为人的责任。但按份责任经常遇到因各责任人支付不能而无法为受害人提供全面救济的困境。就连带责任而言，其常常采取“全有全无”（all or nothing）的立场，即只要行为人的行为对损害结果具有原因力，其就可能需要承担连带责任，^{〔4〕}在早期的普通法中，在数人侵权的情形下，如果某人的行为和过错造成了同一损害结果的发生（indivisible harm），即使他人的行为原因力更强，也应对损害的结果全部承担责任。^{〔5〕}甚至不考虑当事人之间是否具有追求共同损害的意图。^{〔6〕}这主要是因为早期程序法上要求数个被告必须进行了共同行为或者负有共同的义务，所以，数个被告一旦被判决则一般适用连带责任，在被告之间按比例分配责任的概率较小。^{〔7〕}

我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用 12 个条款规定了连带责任，但并没有明确规定比例连带责任。我国司法实践中逐渐发展出了比例连带责任。比例连带责任具有如下三项显著的特征：一是存在需要承担全部责任的责任人（即全责者）。全责者有时也被称为“首恶”，其通常是数人侵权的组织者、授意者或者行为结果的获益者，具有侵权的恶意，需要对受害人的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二是数个责任人就责任重合部分负连带责任。例如，在前述“五洋建设债案”中，各个责任人都应当对锦天城律所的 5% 的责任负连带责任。除锦天城律所外，其他责任者需要对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0% 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这种连带责任进一步强化了对受害人的保护，避免了各个责任人因自身支付不能对受害人带来损害。三是除全责者之外，各责任人在比例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例如，在前述“五洋建设债案”中，如果首恶者承担了 90% 的责任，则锦天城律所和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 5% 和 10%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比例连带责任不仅体现了过罚相当原则，而且很好地适应了对特定行业、特定业态的保护。例如，对中介机构而言，如果要求其全部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则可能导致相关行业的责任风险过重，致其无法发展。^{〔8〕}

〔3〕 参见程啸：《连带责任的法定化与部分的连带责任》，载《法学家》2025 年第 1 期，第 154 页。

〔4〕 参见《德国民法典》第 840 条。

〔5〕 See Tony Weir: *All or Nothing?*, 78 Tulane Law Review 511 (2004).

〔6〕 参见〔德〕克雷蒂安·冯·巴尔《欧洲比较侵权行为法》（上卷），张新宝译，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72 页。

〔7〕 See W. Page Keeton et al., *Prosser and Keeton on the Law of Torts* (5th ed.), West Group, 1984, pp. 324–330.

〔8〕 参见常鹏翱：《为什么是侵权补充责任？——制度形成的社科法学和法解释学结合分析》，载《中外法学》2025 年第 5 期，第 1322 页。

同时，比例连带责任也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因为中介机构等主体的责任过重，可能导致其不敢介入公司治理。

比例连带责任是否于法无据？笔者认为，比例连带责任可以从《民法典》连带责任的相关规则中解释出来，可以说是连带责任的特殊形式。具体而言：一是，依据《民法典》第518条第2款规定，连带责任必须由法律明确规定或当事人约定。虽然《民法典》没有对比例连带责任作出一般性规定，但《民法典》第518条第1款第2句规定“债务人为二人以上，债权人可以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债务人履行全部债务的，为连带债务”，其中“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债务人履行全部债务”的表述表明了，在连带债务中，债权人可以请求部分债务人履行全部债务，即便部分债务人仅负担部分债务、部分债务人负担全部债务，也可以成立连带债务，而比例连带责任在性质上恰好为部分连带。^{〔9〕}因此，《民法典》第518条为比例连带责任的成立提供了制度发展空间。二是，《民法典》规定的侵权行为形态可以解释为比例连带责任。例如，依据《民法典》第1194、1195条规定，网络用户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未采取必要措施导致损害扩大的，则应当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此种情形即属于法律明确规定的比例连带责任，即在因网络服务提供者未采取必要措施导致损害扩大的部分，网络用户与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而对损害的其他部分，仅由网络用户承担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无须承担责任。该规定可以参照适用于相关比例连带责任。侵权责任中的比例连带责任主要包括如下几种情形：一是各个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各个责任人之间存在连带关系；二是各个责任人在一定责任范围内共同对受害人承担责任；三是法律虽然没有明确规定各个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责任或者共同承担责任，但规定了各个责任人在一定范围内对受害人承担责任，如《民法典》第1195条所规定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时，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比例连带责任是在连带责任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责任形态。比例连带责任和传统的连带责任具有两方面共同点：一方面，二者都属于多数人之债。多数人责任形态是指二人以上对同一债务承担责任的形态，包括连带责任、按份责任、补充责任、相应的补充责任等。比例连带责任本质上是一种多数人之债，其中债务人一方必须是多数人，否则其无法形成连带关系。例如，在证券虚假陈述当中，这些债务人可能包括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董事等。另一方面，二者都要针对受害人遭受的同一损害，各责任主体都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同一损害”意味着，各个侵权行为所侵害的民事权益具有同一性。就侵权责任而言，如果二人以上分别实施的侵权行为为给同一受害人造成的是不同的损害，如甲、乙分别针对丙实施侵权行为，甲将丙打伤，乙盗窃了丙的财物，则不属于同一损害，各个侵权人应当就其分别造成的不同损害各自承担责任，而无法成立比例连带责任。^{〔10〕}还应当看到，无论是连带责任，还是比例连带责任，受害人也只能就其实际损害获得赔偿、不得重复受偿。尽管受害人在责任重合的范围之内可以自由选择向任一责任人提出请求，但是比例连带责任本质上仍然是连带责任，并且是针对同一损害的责任，针对受

〔9〕 参见阮神裕：《论侵权法中的部分连带责任》，载《中国法学》2026年第2期，221页。

〔10〕 参见程啸：《连带责任的法定化与部分的连带责任》，载《法学家》2025年第1期，第146页。

害人的损害，仍然需要遵循损害赔偿的填平原则。也就是说，债权人请求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最终的赔偿数额不得超出其所受损失。在这一点上，比例连带责任与连带责任是相同的。换言之，既不能对受害人进行过度救济，也不能使其救济不充分。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下称《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的相关规定来看，其都强调了比例连带责任中填平原则的适用问题，即受害人从各个责任人处获得的赔偿不得超出其损害范围，否则有违禁止得利原则。例如，该司法解释第 16 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与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共同承担的责任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该司法解释第 18 条也规定，定作人与承揽人共同承担的责任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但比例连带责任与传统的连带责任又有诸多区别。主要表现为：

第一，从产生原因来看，在侵权领域，连带责任主要是基于数人共同侵权而产生，即数人在实施侵权行为时存在意思联络。如果各行为人之间不存在意思联络，则其连带责任的成立需要法律的明确规定。但产生比例连带责任的并非共同侵权，而是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因此比例连带责任不适用于共同侵权的情形。《民法典》第 518 条第 2 款规定，连带责任必须由法律明确规定或当事人约定。在数人侵权中，由于缺乏合理的制度安排，为了确保受害人得其应得、加害人担其应担，比例连带责任应运而生。^{〔11〕}但是，仅仅限于《民法典》中的明确规定，显然还不足以应对实践中大量出现的需要适用比例连带责任的情形。因此，需要解释《民法典》中的连带责任规则，以准确认定行为人的责任。《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将五种类型的相应的责任解释为比例连带责任，有效解决了受害人保护问题。

第二，各责任人责任重合的范围不同。在传统的连带责任中，各责任人在外部关系中均对受害人承担全部责任，只是在内部关系中按照原因力大小或过错程度承担按份责任。但是在比例连带责任中，各责任人在外部关系中并不都是承担全部责任，而是有人承担全部责任、有人承担部分责任，因此各责任人仅在部分范围内发生连带责任。比例连带责任的债务人在责任的重合部分中承担完全连带责任。所谓“重合部分”是指数个债务人应承担的责任重叠的部分，也即所有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责任的“交集”。在这部分责任范围内，所有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比如说，有债务人分别应当承担 5%、10% 的比例连带责任，那么在 5% 的范围内，所有的债务人都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换言之，就 5% 的损害赔偿责任，所有债务人的责任都是重合的。而就 10% 的损害责任而言，除了承担 5% 责任的债务人，其他债务人的责任都是重合的。也就是说，对于 5% 的损害赔偿责任，债权人有权请求任何一个债务人予以清偿。

第三，部分责任人按一定比例对受害人承担责任。比例连带责任不同于完全的连带责任，仅在部分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的责任人与其他责任人的清偿比例是不同的，因此不能适用《民法典》第 519 条第 1 款和第 521 条第 1 款关于份额难以确定视为份额相同的规定。在比例连带责任中，通常存在应当承担全部责任的行为人，即全部责任者（如“首恶”）。而对其他责任人而言，其行为并不足以导致全部损害，应当按一定比例对受害人承担责任，而不应当对全部损害承担责

〔11〕 参见常鹏翱：《为什么是侵权补充责任？——制度形成的社科法学和法解释学结合分析》，载《中外法学》2025 年第 5 期，第 1322 页。

任。在某些情形下，部分连带责任在性质上属于单向连带，即全部责任者在承担责任后不能向其责任人追偿，但其他责任人在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全部责任者追偿。

第四，追偿规则不同。《民法典》第 519 条确立了连带债务的内部追偿规则。一般来说，对连带债务而言，各个债务人之间存在内部的份额划分。如果难以确定各个债务人的债务份额，则视为各个债务人的份额相等。如果某一债务人实际承担的债务超过自己按照内部关系应当承担的份额，则其有权向其他连带债务人追偿。但该规则难以适用到比例连带责任之中，因为比例连带责任常常并不存在明确的内部份额，难以用份额视为相等的规则来确定，需要在责任人对外承担责任后，依据责任主体的请求由法院在各责任人内部进一步确定应承担的份额，然后以此为依据，准确认定追偿责任。

总之，比例连带责任是连带责任的特殊类型，《民法典》第 518 条将连带责任区分为全部连带和部分连带责任。比例连带责任是对《民法典》中连带责任的重要发展。因此，也可以从广义上将比例连带责任视为连带责任的特殊类型，如此解释，也回应了比例连带责任于法无据的疑问。

二、比例连带责任制度是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

（一）我国法上的比例连带责任

我国的比例连带责任理论在形成过程中，受到了德国法上部分连带责任理论的影响。^{〔12〕}也有学者认为我国的数人侵权制度应当借鉴美国侵权法上数人侵权责任的分担制度。^{〔13〕}但事实上，我国法上的比例连带责任与域外的上述制度之间存在一定的区别。

1. 大陆法国家的部分连带责任

针对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大陆法国家规定了连带责任，对行为人的责任采取了全有或全无的立场。^{〔14〕}但考虑到连带责任对行为人过于严苛，后来德国法发展出了部分连带责任（Teil-Gesamtschuldnerschaft）类型。如果部分连带责任人适用特别法有关责任限额的规定（如德国《航空交通法》第 37 条、《道路交通法》第 12 条等），或在严格责任中各连带责任人之间适用不同的责任限额规定，那么各连带责任人仅在责任限额的重叠范围内对受害人承担完全的连带责任；此时，各行为人之间形成了所谓部分连带之债。例如，德国《航空交通法》第 33 条规定了航空器致地面第三人受伤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第 37 条为航空器持有人设定了责任限额。假如航空器致地面第三人受损，航空公司应当在责任限额范围与机场运营公司承担责任。由此，若飞机在降落过程中导致地面人员受伤，机场运营公司因未妥善提供地面保障服务而需与航空公司承担连

〔12〕 参见朱虎：《侵权责任中的“相应的责任”——以〈民法典〉第 1169 条第 2 款为中心》，载《中国应用法学》2024 年第 6 期，第 45 页。

〔13〕 参见王竹：《侵权责任分担论——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人分担的一般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6-35 页。

〔14〕 《荷兰民法典》第 6 编第 99 条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事件造成损害结果，每一个事件均由多个侵权人引起，可以确认损害至少是因事件之一所致之情形，每个侵权人都负有损害赔偿义务，但是能证明损害不是因其行为所致的除外。”《德国民法典》第 840 条有类似规定。

带责任，且航空公司应适用《航空交通法》第 37 条的责任限额，这就使得航空公司与机场运营公司承担部分连带责任。^{〔15〕} 该理论对有关大陆法国家产生了一定影响。^{〔16〕} 例如，有日本学者提出了“底端连带型”和“剩余连带型”两种模式。^{〔17〕} 日本学者难波宏治认为，因法律规定、裁判评价或当事人安排，各人对外负担的责任额度（上限）并不相同，于是“连带效力”只能在其中的重叠区间发生，而不可能覆盖全部金额。^{〔18〕}

我国法按比例连带责任与德国法、日本法的部分连带责任不同。一方面，德国法的部分连带责任主要适用于危险责任存在责任限额的情形，各责任人在限额内承担部分连带责任；而我国的比例连带责任的适用范围更广，对一般过错责任也可以适用比例连带责任。另一方面，在重合部分的认定上，德国法中的部分连带责任采用事先固定责任数额的做法；而我国的比例连带责任则是事后确定具体比例，并未在法律中明确规定具体的责任限额。从侵权法发展的趋势来看，针对数人侵权责任，如果损害具有可分性，有的国家采取了按份责任的立场。例如，《荷兰民法典》第 6 编第 102 条采取了不同的观点，该条主要依据损害是否具有可分性，来决定各责任人承担的是全部责任还是按份责任。^{〔19〕} 《魁北克民法典》第 1478 条规定，数人引起的损害，依其各自过错的严重程度的比例分担责任。受害人自己的过错部分导致损害的，也要分担责任。《欧洲侵权法原则》第 9:101 条规定，受害人遭受的全部损害或可明确区分的部分损害，归责于两个以上的行为人时，如果能证明损害并非同一损害，该证明成立，则责任为分别责任，每个人仅对归罪于他的损害部分承担责任。虽然该规定为示范规定，但也体现了侵权法的发展趋势。

2. 英美法中数人侵权的比例责任

普通法对数人侵权历来重视通过连带责任强化对受害人的保护。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美国侵权法改革（tort reform）总体体现出限制损害赔偿的数额和连带责任的趋势。^{〔20〕} 对数人侵权一律采用连带责任的做法受到了广泛批评，因为这种做法不符合比较过失的要求，使得各个连带责任人承担了与其可责难性程度（degree of culpability）不相符的责任。^{〔21〕} 1979 年的《美国统一比较过失法》第 2 条第 b 项、1997 年的《美国侵权法重述（第三次）》第 8 条对责任分配的因素（factors for assigning shares of responsibility）作出了规定，详言之，如果各个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已经成立，那么在各个当事人间划分责任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a）当事人制造风险的行为之本质，包括对其行为可能制造风险的意识或冷漠，通过行为制造损害的意图等；（b）当事人制造风险的行为与损害因果关系的强度（strength）。2000 年《美国侵权法重述第三版·责任分担》第 433A 条规定：损害若是不可分的，则各个责任人承担连带责任；相反，损害若是可分

〔15〕 Vgl. MüKoBGB/Heinemeyer, 10. Aufl. 2025, BGB § 421 Rn. 6.

〔16〕 参见阮神裕：《论侵权法中的部分连带责任》，载《中国法学》2026 年第 2 期，第 221 页。

〔17〕 参见缪因知：《比例连带责任的叠加责任属性与追偿规则的设置》，载《政治与法律》2024 年第 4 期，第 167 页。

〔18〕 难波讓治「一部連帶債務の構造」清水曉＝岸田貞夫＝良永和隆＝長谷川貞之＝山田創一編『現代民法学の理論と課題－遠藤浩先生傘寿記念－』（第一法規出版株式会社，2002 年）315－335 頁參照。

〔19〕 参见〔荷〕J. 施皮尔主编：《侵权法的统一：因果关系》，易继明等译，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08 页。

〔20〕 See F. Patrick Hubbard, *The Nature and Impact of the “Tort Reform” Movement*, 35 Hofstra Law Review 472 (2006).

〔21〕 See Aaron D. Twerski, *The Joint Tortfeasor Legislative Revolt: A Rational Response to the Critics*, 22 U. C. Davis Law Review 1125 (1989).

的，则各责任人承担按份责任。^{〔22〕} 2003 年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统一侵权责任分担法案》正式确立了允许将故意侵权纳入侵权责任分担的过错比较之中的意见。^{〔23〕} 美国《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21D (f) 条 (3) (A) 规定，陪审团或者法官应当依照“三步程序”评估被告的责任份额：一是判断“被告或其他可能导致或促成原告损失的相关人员”是否违反证券法；二是确定每位相关人员在所有责任人中的责任比例；三是判断被告是否“明知地”违反证券法，从而决定其是否应承担全部责任。^{〔24〕} 比例责任弥补了连带责任的不足。

我国法上的比例连带责任不同于美国法中的比例责任，一方面，比例责任的成立要求损害具有可分性，而我国比例连带责任的成立不考虑损害的可分性，即依据责任人对损害发生的原因力和过错分配责任份额。另一方面，《美国侵权法重述第三版·责任分担》第 26 条第 a 款规定的分担方式在操作中过于复杂，且社会成本较高。^{〔25〕} 我国法中的比例连带责任在责任认定与分担机制方面存在本质区别。

（二）比例连带责任制度是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

在我国《侵权责任法》（已失效）制定过程中，有学者提出数人侵权责任的分担理论，其中包括比例连带责任。^{〔26〕} 在《侵权责任法》颁行后，许多学者在解释《侵权责任法》的过程中，特别是针对环境侵权提出了比例连带责任。^{〔27〕} 但是，对比例连带责任理论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的是司法实践。

德沃金 (Ronald M. Dworkin) 指出：“法律是一种不断完善的实践。”^{〔28〕} 可以说，中国法上的比例连带责任是在司法实践中逐渐发展形成的，由于各侵权人对损害结果的原因力和过错有所不同，故有必要区分各侵权人的责任份额，但又因为各侵权人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所以彼此应当共同对外承担责任。早在 2012 年，司法实践中就已经出现了采取比例连带责任的相关判决。^{〔29〕} 2015 年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依据《侵权责任法》第 11 条关于累积因果关系的规定，于第 3 条第 3 款将责任形态均解释为部分连带责任。^{〔30〕} 这是我国司法解释最早引入比例连带责任的规则，此后司法实践逐渐将比例连带责任扩展到虚假陈述等案件中。2019 年，《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 号）第六部分开篇提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责任承担与侵权行为及其主观过错程度相匹配。”最

〔22〕 See Restatement (Third) of Torts: Apportionment of Liability, § 433A (2000).

〔23〕 See NCCUSL, Uniform Apportionment of Tort Responsibility Act (2003), Preface, Apportioning Tort Responsibility in this Act. 另参见王竹：《侵权责任分担论——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人分担的一般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9 页。

〔24〕 参见阮神裕：《论侵权法中的部分连带责任》，载《中国法学》2026 年第 2 期，第 219 页。

〔25〕 参见王竹：《侵权责任分担论——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人分担的一般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5 页。

〔26〕 参见杨立新：《制定我国侵权责任法应当着重解决的问题》，载《法律适用》2006 年第 10 期，第 6 页。

〔27〕 参见杨立新：《环境侵权司法解释对分别侵权行为规则的创造性发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3 条解读》，载《法律适用》2015 年第 10 期，第 31 页。

〔28〕 Ronald Dworkin, *Law's Empir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44.

〔29〕 参见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14) 藏法民一终字第 18 号民事判决书。

〔30〕 该款规定：“两个以上污染者分别实施污染行为造成同一损害，部分污染者的污染行为足以造成全部损害，部分污染者的污染行为只造成部分损害，被侵权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十一条规定请求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污染者与其他污染者就共同造成的损害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并对全部损害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高人民法院提出了“过罚相当”的司法政策，这就揭示了比例连带责任的正当性基础。^{〔31〕} 2020年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生态环境侵权责任解释》）第7条也继续采纳了比例连带责任，规定了部分侵权人的行为足以造成全部损害、部分侵权人的行为只造成部分损害的比例连带责任规则。

比例连带责任在虚假陈述案件中得到广泛采用。2020年，《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法〔2020〕185号）第六部分明确提出：“对于债券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案件的审理，要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将责任承担与过错程度相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以下简称《虚假陈述司法解释》）也确认了相关规则。据此，司法实践秉持过罚相当的司法政策，在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中作出了一系列涉及比例连带责任的判决。诸如“五洋建设债案”^{〔32〕}“康美药业案”^{〔33〕}“华虹计通案”^{〔34〕}等，法院都采取了比例连带责任的立场，在认定中介机构的责任时，法院往往考虑其过错程度和对损害发生的原因力大小，确定不同责任主体的责任。^{〔35〕} 2021年5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中安科案”的判决中确定了中介机构的比例连带责任。^{〔36〕} 司法实践中，在认定证券虚假陈述时，对涉及的多个对证券虚假陈述负有责任的主体，考虑到其责任大小的不同，为缓解连带责任的严苛性，作出了比例连带责任的判决，产生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我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虽然没有对比例连带责任进行一般性的明确规定，但《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在多个条文中规定了比例连带责任规则，具体而言：一是第8条规定的监护人责任规则；二是第10条规定的监护关系中受托人的责任；三是第12条规定的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责任；四是第16条规定的劳务派遣中的侵权责任；五是第18条规定的定作人和承揽人的责任；六是第21条规定的投保义务人和交通事故责任人的责任；七是第24条规定的物业服务企业的责任，即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没有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防止高楼抛物或者坠物行为发生的，其应当在人民法院就具体侵权人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范围内，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此种责任也应当是比例连带责任，司法实践中已有大量案例。^{〔37〕}

除《民法典》和《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外，相关立法也规定了比例连带责任规则。《公司法》第51条所规定的董事违反催缴出资义务时的责任分配模式、《电子商务法》第38

〔31〕 参见《刘贵祥：对“看门人”坚持过错与责任相一致 过罚相当》，载 https://www.cs.com.cn/xwzx/hg/202103/t20210309_6145455.html，2026年4月5日访问。

〔32〕 参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1民初1691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浙民终389号民事判决书。

〔33〕 参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民初2171号民事判决书。

〔34〕 参见《“打帮凶”首例司法判决生效 配合造假第三方连带赔偿责任》，载 https://www.toutiao.com/article/7559666488056070671/?log_from=1a7521bd78049_1779680465084，2026年5月1日访问。

〔35〕 参见山茂峰：《证券中介机构虚假陈述比例连带责任的内在逻辑及优化路径》，载《法律适用》2025年第12期，第156页。

〔36〕 参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沪民终666号民事判决书。

〔37〕 参见聂传青、郑德欣：《外来儿童小区内爬窗坠亡，物业公司应否担责？》，载《人民法院报》2022年8月18日，第3版；刘长森：《安装监控设备与物业服务企业的安全保障义务》，载《中国物业管理》2024年第12期，第75-76页。

条第2款规定平台内经营者提供关系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故意侵害消费者权益而承担的“相应责任”，也有观点主张上述责任应当属于比例连带责任。^{〔38〕}

可以说，比例连带责任制度是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我国法上的比例连带责任主要具有如下特点：一方面，其较好地适应了数个主体对同一损害负责情形下行为人归责的需要，有效解决了司法实践中普遍面临的连带责任严苛性的问题。比例连带责任经常适用于证券市场中介机构的责任。要求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责任，虽然有利于对受害人的救济，但可能导致中介机构的责任负担过重，甚至导致其难以生存。因此，最高人民法院最初引入补充责任，后以比例连带责任解决该问题。^{〔39〕}另一方面，我国法上的比例连带责任虽然是通过一系列案例推动的，但主要是通过司法解释完成规则的最终确立。司法解释针对《民法典》没有规定为连带责任的情形，通过规定“共同承担责任”的规则确立了比例连带责任。《民法典》第518条将连带责任的成立情形限定为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而司法解释又不宜在《民法典》之外单独创设连带责任规则，因此，《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采用了“共同承担责任”的表述。所谓“共同承担责任”本质上应当是连带责任，但由于各责任主体责任分担的比例不同，需要根据各主体之间的原因力和过错程度分别确定其责任范围，其实就是指各责任人依相关规定按照一定的比例承担连带责任。^{〔40〕}

还应当看到，比例连带责任制度的发展也适应了未来数人侵权的归责需要。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发展，新型侵权样态不断产生，数人侵权形态大量产生，各责任人在过错和原因力等方面对责任后果的发生又存在着明显区别，需要借助比例连带责任进行归责。在人工智能侵权中，如果完全采用连带责任，会导致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责任过重，限制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但如果完全适用按份责任，则不利于受害人的救济。例如，生成式人工智能具有交互性的特点，如果用户输入的信息本身是虚假的，有可能导致生成式人工智能输出的信息也是虚假的，且因为该信息的传播造成了第三人的损害，就涉及服务提供者、用户以及传播者的责任认定问题。此时就可能形成比例连带责任关系。

（三）比例连带责任的正当性

比例连带责任适应了未来数人侵权的发展趋势，为数人侵权中对各个行为人进行妥当归责提供了基本遵循，其正当性主要体现为如下几点：

第一，符合自己责任原则。自己责任原则主要是行为人须承担与其过错相对应的责任，既不能要求行为人为他人的过错行为承担侵权责任，也不能使行为人不当地减免与其过错行为相对应的侵权责任。^{〔41〕}也就是说，数人侵权中各责任人未必承担完全的连带责任，而有必要承

〔38〕 参见司耕旭：《新公司法下董事催缴制度的责任实现路径及制度衔接》，载《法律适用》2025年第4期，第163页；倪楠、丁元：《电商平台经营者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相应责任”解构——以比例连带责任为中心》，载《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25年第4期，第138页。

〔39〕 参见常鹏翱：《为什么是侵权补充责任？——制度形成的社科法学和法解释学结合分析》，载《中外法学》2025年第5期，第1323页。

〔40〕 参见张玉东：《论“相应的责任”在中国侵权法中的新发展》，载《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1期，第35页。

〔41〕 参见程啸：《连带责任的法定化与部分的连带责任》，载《法学家》2025年第1期，第152-153页。

认各责任人仅共同承担部分连带责任。特别是，在教唆、帮助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侵权的情形中，教唆人、帮助人对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原因力及主观过错相较于监护人都明显更为严重，此时要求监护人与教唆人、帮助人承担同样的责任，即有违自己责任原则。^{〔42〕}

第二，兼顾责任人的利益和受害人的保护。一方面，比例连带责任仍然是连带责任的一种，在各责任人责任范围重合的部分，受害人仍有权请求各责任人承担连带责任，以更好地保护受害人的利益。相比于按份责任，比例连带责任可以避免使受害人陷入承担侵权责任的人越多反而赔偿保障程度越低的境地。另一方面，比例连带责任并不要求所有责任人承担完全的清偿责任，有部分责任人只承担一定比例的清偿责任，所以其也兼顾了部分责任人的利益。因为一概要求所有的侵权人就被侵权人的全部损害承担连带责任，可能导致原因力和过错较小的侵权人负担过重的责任，使得本应承担全部责任的侵权人逃避部分责任。^{〔43〕}

第三，符合过罚相当的原则。传统侵权责任法主要采取的是连带责任和按份责任。就连带责任而言，其常常采取“全有全无”（all or nothing）的立场，即只要行为人的行为对损害结果具有原因力，其就可能承担连带责任，^{〔44〕}在此情形下，要求过错轻微、原因力较弱的责任人全部负责，过于苛刻，未能体现责任承担的公平性。^{〔45〕}由于各个侵权人对受害人损害发生的原因力不同，要求各个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可能导致实质不公平的结果。而比例连带责任则可以克服连带责任的上述弊端，从而实现对侵权人归责的精细化。即比例连带责任是根据各个侵权人对损害发生的原因力、过错程度等确定其责任份额，这可以使侵权人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责任，符合过罚相当的原则。正如最高人民法院在发布五个财务造假典型案例时指出的：“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责任纠纷案中，人民法院贯彻‘过责相当’原则，合理界定各方注意义务和责任范围，认定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了相应比例连带赔偿责任”。^{〔46〕}

第四，符合连带债务的法理。对连带债务而言，各个债务人的债务范围发生重合，因此，债权人有权请求各个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正因为各债务人就同一给付利益负有全部债务，其债务范围才发生完全重合，债权人也才有权向各个债务人请求全部或部分履行，从而构成连带债务。而对比例连带责任而言，虽然并非所有责任人都需要对受害人的全部损害承担责任，但各责任人的责任范围仍有重合之处，即各责任人的责任范围针对同一给付利益发生“部分重合”的，即成立比例连带责任，这也符合连带债务的基本原理。例如，数人侵权造成同一损害，有的侵权人承担全部责任，有的侵权人承担部分责任，各责任人均对同一给付利益承担责任，并且责任范围发生部分重合的，各责任人之间可以成立比例连带责任。^{〔47〕}

〔42〕 参见朱虎：《侵权责任中的“相应的责任”——以〈民法典〉第 1169 条第 2 款为中心》，载《中国应用法学》2024 年第 6 期，第 42-43 页。

〔43〕 参见程啸：《连带责任的法定化与部分的连带责任》，载《法学家》2025 年第 1 期，第 154 页。

〔44〕 参见《德国民法典》第 840 条。

〔45〕 参见〔荷〕J. 施皮尔主编：《侵权法的统一：因果关系》，易继明等译，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09 页。

〔46〕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财务造假典型案例》，载 https://bgt.mof.gov.cn/zhuantilanmu/rdwyh/czyw/202406/t20240627_3938224.htm，2026 年 3 月 5 日访问。

〔47〕 参见程啸：《连带责任的法定化与部分的连带责任》，载《法学家》2025 年第 1 期，第 153 页。

三、比例连带责任是一种特殊的责任形态

虽然我国《民法典》没有明确使用比例连带责任的表述，但如前述，《民法典》的相关规则可以被解释为比例连带责任。比例连带责任以连带责任为基础，但又不同于连带责任，它是在连带责任的基础上所发展的一种新的责任形态。比例连带责任作为一种独立的责任形态，不仅体现为其不同于连带责任，还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比例连带责任具有自身独立的要件，二是比例连带责任不同于相应的责任与按份责任。

（一）比例连带责任构成要件具有特殊性

比例连带责任能否作为一种独立的责任形态，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是否具有自身独立的要件。如果可以适用连带责任的规则认定比例连带责任，则其难以成为一种独立的责任形态。笔者认为，比例连带责任的成立具有特殊性，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第一，必须适用于数人侵权，且各行为人造成了同一损害。一方面，比例连带责任在性质上属于多数人之债，其仅适用于多数人侵权的情形，如果行为人是单一的，则该行为人应当独立依法对受害人承担责任，无法成立多数人之债，也难以成立比例连带责任。另一方面，必须是数人造成了同一损害。基于损害赔偿的一般原理，只有造成了实际损害时，才会发生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同时，比例连带责任本质上属于一种连带责任而非按份责任，如果造成的损害并非同一，则各侵权人应就各自造成的损害承担按份责任。因此，比例连带责任的首要前提就是同一损害。^{〔48〕}例如，在证券虚假陈述当中，因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共同参与了虚假文件的制作及披露，导致投资者遭受投资差额损失，这些主体才有可能承担比例连带责任。

第二，比例连带责任的成立原则上需要有一个责任人对全部损害承担责任。关于比例连带责任中是否至少有一个侵权人须对全部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有观点借鉴日本学说后持反对立场，^{〔49〕}其认为，只要各侵权人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比例之和大于100%即可，各侵权人的赔偿责任总会在一定范围内重合，这也属于比例连带责任，无须有人承担全部责任。^{〔50〕}例如，被侵权人的损害是1000万元，侵权人甲乙丙分别承担700万元、600万元和500万元的赔偿责任。笔者认为，从我国《民法典》以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来看，比例连带责任的成立要求至少有一个责任人需要对全部损害承担责任。《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10条第1款、第12条第1款、第16条第1款、第18条第2款和第23条第1款，以及《生态环境侵权责任解释》第7条第1款所规定的比例连带责任，均以有的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为前提条件，并不存在日本法中有人承担80%、有人承担60%并且形成部分连带责任的情形。^{〔51〕}当然，在特殊情形下，也可能存在没有责任人对全部损害负责的情形。

〔48〕 参见程啸：《连带责任的法定化与部分的连带责任》，载《法学家》2025年第1期，第147页。

〔49〕 参见缪因知：《比例连带责任的叠加责任属性与追偿规则设置》，载《政治与法律》2024年第4期，第166-167页。

〔50〕 参见陈霖：《比例连带责任在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中的适用》，载《财经法学》2023年第5期，第106-107页。

〔51〕 参见阮神裕：《数人侵权部分连带责任成立要件的反思与重构》，载《中国法律评论》2025年第6期，第87页。

第三,除全部责任者外,各责任人需要按照一定的比例承担责任。在比例连带责任中,部分责任人需要按照一定的比例承担责任,但问题在于如何确定各责任人的责任比例。在前述“五洋建设债案”“康美药业案”等案件中,法院都采取了“综合考量”的方法。具体需要考虑各行为人的过错程度、对损害发生的原因力、支付能力、获益情况以及侵权情节等因素,具体确定各个责任人的责任比例。例如,在证券虚假陈述案中,发行人及其实控人作为“首恶”,主导了整个虚假陈述的实施过程,而证券服务机构作为其雇用的“帮凶”,不享有主导权和决策权。因此,发行人应承担100%的赔偿责任,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证券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其过错、原因力、支付能力和所获收益不同,他们在参与实施虚假陈述行为时的主观过错和客观行为也就存在差异,因此要有区分度地认定各个机构的责任范围。^[52]

第四,各责任人在责任重合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在连带责任中,各责任人对受害人的全部损害均承担赔偿责任。^[53]正是因为各责任人对同一给付利益承担债务,所以债权人可以就该给付利益请求任一债务人进行履行,这就形成了传统的连带责任。在比例连带责任中,各责任人责任范围的完全重合构成了连带责任的成立基础。^[54]此类责任中,尽管有的责任人需要承担全部责任,有的责任人仅承担部分责任,但各责任人在责任重合的范围内仍然应形成连带关系,因而各责任人在该范围内就会成立一般的连带责任。如果全部责任者没有承担责任或者承担责任不足,则其他责任人需要在其承担的责任比例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对全部责任者之外的其他责任者而言,如果其无法承担责任,则全部责任者应当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比例连带责任原则上应当存在法律的特别规定。一方面,比例连带责任虽然不同于传统的连带责任,但其仍然是一种连带责任,其成立应当由法律规定,这是因为比例连带责任是一种新型的多数人责任形态,相较于按份责任,比例连带责任对侵权人而言也更严厉,^[55]因此,其适用范围应当有所限制,不应当任意扩张,法官不能依职权创设比例连带责任规则。另一方面,《民法典》第178条第2款规定连带债务由法律规定,因此任何连带责任的产生,都应当以现行法作出明文规定为前提条件。当然,连带责任的法定化并不等同于连带责任的法条化。^[56]比例连带责任规则的法律依据不仅包括《民法典》,也应当包括司法解释。例如,《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10条等使用了“在过错范围内……共同承担责任”的表述,《生态环境侵权责任解释》第7条也使用了“就共同造成的损害部分承担连带责任”的表述。

(二) 比例连带责任不同于按份责任

所谓按份责任,依据《民法典》第177条,数人依据一定的份额依法承担按份责任,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比例连带责任与按份责任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一方面,比例连带责任和按份责任均是对外责任,责任人都要针对受害人所遭受的同一损害负责;另一方面,各责任人对外按照一定的比例负责(比例连带责任中全

[52] 参见山茂峰:《证券中介机构虚假陈述比例连带责任的内在逻辑及优化路径》,载《法律适用》2025年第12期,第164-166页。

[53] 参见崔建远:《〈民法典〉所设连带债务规则的释论》,载《当代法学》2022年第2期,第3页。

[54] 参见阮神裕:《论侵权法中的部分连带责任》,载《中国法学》2026年第2期,第214页。

[55] 参见程啸:《连带责任的法定化与部分的连带责任》,载《法学家》2025年第1期,第154页。

[56] 同上注。

部责任人除外)。有学者认为,《民法典》第1172条所规定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即为按份责任。^{〔57〕}例如,实践中有法院认为,监护人与教唆、帮助人按照原因力及过错程度对外承担按份责任。^{〔58〕}比例连带责任中,由于责任人需要根据原因力大小确定其责任承担的比例;而按份责任同样是根据各行为人对损害后果发生的影响力确定各责任人的责任份额。从基本理念上看,比例连带责任和按份责任都是自己责任原则的体现。此外,对比例连带责任而言,某一责任人在对外承担责任后,其与其他责任人内部也可能存在责任份额的分担问题,这与按份责任中确定各责任人的责任份额也具有相似之处。正是因为上述原因,有学者认为比例连带责任是按份责任的特殊形态,也有学者甚至认为,比例连带责任是按份责任与连带责任的混合形态。^{〔59〕}在按份责任中,每个赔偿义务人的责任份额能够对抗外部受害人超出此负担份额部分的赔偿请求,当其中某一赔偿义务人没有赔偿能力时,受害人将承担相应范围内求偿不能的风险,而比例连带责任旨在一定比例上降低此风险。^{〔60〕}

笔者认为,比例连带责任和按份责任存在区别,比例连带责任属于独立的责任形态,不能将其与按份责任混淆,更不能简单地将其归入按份责任的范畴。在英美法中,数人侵权中按照一定比例对外承担责任被称为分别的(several)侵权责任,有时也被称为比例的责任(proportionate liability),并与连带的(solidary)责任相对应。^{〔61〕}此种表述不无道理,具体而言,二者的区别主要体现为如下几点:

第一,二者的责任基础不同。对按份责任而言,各个行为人对受害人按照一定的份额承担责任,确定其责任份额的基础为其行为对损害后果发生的过错、原因力。按份责任的特点在于,各责任人对外均在一定份额内各自承担责任,而且各责任人之间无法相互追偿。相应的,其优势在于有利于区分各责任人对受害人损害发生的原因力,并据此确定各责任人的责任范围。但其最大的弊病在于,各责任人的责任承担能力不同,部分责任人可能因支付不能而无法承担责任,因而导致对受害人保护不足。而对比例连带责任而言,确定责任人对受害人承担责任的份额并不完全依据过错、原因力,还需要考虑责任人的支付能力、获益等因素。换言之,比例连带责任试图在区分原因力、过错、支付能力等基础上,通过要求责任人在一定比例内承担连带责任的方式,兼顾对受害人的保护。^{〔62〕}比例连带责任虽然只是部分连带,但其基础仍然在于连带责任。

第二,各个责任人之间是否存在连带关系不同。就按份责任而言,各个责任人对受害人按照一定的份额承担责任,各个责任人之间并不存在连带关系。而对比例连带责任而言,在各个责任人责任重合部分,各个责任人之间存在连带关系,需要在责任重合的范围内对受害人承担连带责

〔57〕 参见朱虎:《侵权责任中的“相应的责任”——以〈民法典〉第1169条第2款为中心》,载《中国应用法学》2024年第6期,第42页。

〔58〕 参见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2023)黑1282民初1102号民事判决书。

〔59〕 参见王才伟:《论证券服务机构虚假陈述比例连带责任的分担》,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2025年第5期,第149页。

〔60〕 参见陈霖:《比例连带责任在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中的适用》,载《财经法学》2023年第5期,第109页。

〔61〕 参见欧洲侵权法小组编著:《欧洲侵权法原则:文本与评注》,于敏、谢鸿飞译,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95页。

〔62〕 参见石一峰:《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下比例连带责任的内部追偿机制》,载《环球法律评论》2026年第2期,第144-145页。

任。如前述,比例连带责任是在连带责任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在解释连带责任的基础上产生的责任形态。《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虽然采用了“共同承担责任”的表述,但其对应的法条基础仍然是连带责任的相关规则。正是因为二者的责任基础不同,导致二者在责任人清偿不能风险的分配方面存在区别。按份责任中各责任人之间的关联是松散的、可分的,被侵权人只能请求责任人在其责任份额内承担责任,而无权请求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按份责任中任一责任人都不承担其他责任人清偿不能的风险,这种风险被分配给被侵权人承担,也即任一责任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责任份额所造成的损失都由被侵权人自行承担。^[63]而比例连带责任中存在部分连带关系,任一责任人都要在其责任比例内承担其他责任人清偿不能的风险;也就是说,如果某一责任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责任比例,其他责任人就需要在自己的责任比例内向被侵权人履行。简言之,在按份责任中,被侵权人所获清偿的缺口不会转嫁到其他按份责任人,但在比例连带责任中需要由其他比例连带责任人分担。例如,甲乙丙丁承担比例连带责任,责任比例分别为100%、100%、100%和90%;此时,即使丁无力清偿,被侵权人也可能获得足额清偿。反之,若甲乙丙丁承担按份责任,且份额接近相同时,任意一人无力清偿都会给被侵权人造成较大损失。这也使得比例连带责任与按份责任对受害人的救济程度不同:对按份责任而言,如果某个责任人无法承担责任,则受害人无权请求其他责任人承担该部分责任,此时需要由受害人负担该风险;而对比例连带责任而言,在各个责任人责任重合的范围内,即便某一责任人无法承担责任,受害人也有权请求其他责任人承担连带责任,此时,某一责任人无法承担责任的危险由其他责任人承担。可见,与按份责任相比,比例连带责任更有利于救济受害人。^[64]

对比例连带责任而言,各责任人间的责任份额并非并列关系,而是叠加关系。这种比例连带责任模式分为两种情形:一种是有一个责任人对损害后果承担全额责任,而有的责任人并非承担全额责任,各个责任人的责任在一定比例范围内发生重合,此时即成立“全部与部分叠加”的比例连带责任;另一种是所有责任人均不承担100%的责任,即“部分叠加”模式,例如,有的责任人承担80%的责任,有的责任人承担60%的责任,此时仍可能发生责任的重合。前者在我国司法实践中更为常见。目前司法解释所规定的部分连带责任,包括《生态环境侵权责任解释》第7条第1款,《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10条第1款、第12条第1款、第16条第1款、第18条第2款和第21条第1款,均属于有人承担全部责任、有人承担部分责任的情形。

第三,确定责任人责任份额的标准不同。对按份责任而言,确定各个责任人责任份额的标准是其行为对受害人损害发生的原因力。对比例连带责任而言,确定各个责任人责任份额时需要综合考量责任人的行为对受害人损害发生的原因力、责任人的过错程度以及支付能力等因素。比例并非当事人特别约定的,法律虽然也在特殊情形下规定了比例的推定规则,但是该比例通常是在损害发生后,由法院综合考量各种因素确定,此类因素包括原因力、过错程度、责任人的支付能力、对受害人的保护等。有规定强调过错在确定责任范围中的作用,例如《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10条第1款规定,受托人在过错范围内与监护人共同承担责任。再如,《民法典侵

[63] 参见山茂峰:《证券中介机构虚假陈述比例连带责任的内在逻辑及优化路径》,载《法律适用》2025年第12期,第162页。

[64] 参见李涛:《比例连带责任的证成及其司法适用》,载《重庆社会科学》2024年第9期,第119页。

权责任编解释（一）》第18条第2款规定：“被侵权人合并请求定作人和承揽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造成损害的承揽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定作人在定作、指示或者选任过错范围内与承揽人共同承担责任，但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在确定各责任人责任比例的过程中，需要平衡责任人的保护与受害人保护之间的关系。如果某个责任人的过错程度轻微，但其具有足够的支付能力，为强化对受害人的保护，可能需要适当提高其责任比例。

第四，比例连带责任可能存在内部追偿的问题，但是按份责任并不存在内部追偿权。在比例连带责任中，被侵权人可以就重叠的责任比例请求任一责任人履行；而在按份责任中，被侵权人只能请求责任人履行各自债务。^{〔65〕}相应地，比例连带责任中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份额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而按份责任不涉及追偿的问题。^{〔66〕}对比例连带责任而言，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份额的责任人可以向其他责任人追偿，但如果被追偿的责任人无法承担责任，则其他比例连带责任人仍需要分担该责任。而对按份责任而言，由于各个责任人在外部关系方面仅对受害人承担按份责任，受害人请求行为人承担超出其份额的赔偿责任的，行为人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通常不存在某一责任人承担超出其责任份额的责任的问题，也不存在各按份责任人之间的追偿问题。例如，甲乙丙承担比例连带责任，被侵权人损失总额100万元，甲乙丙的责任比例分别为100%、10%和5%。若甲无法清偿，则被侵权人还可以请求乙连带清偿10万元以及请求丙连带清偿5万元，在此情形下，由于乙丙承担责任导致甲的责任减轻，其应当有权向甲追偿。即使甲乙都无力清偿，被侵权人也可以请求丙清偿5万元，丙清偿5万元后可以向甲乙追偿。但是，若甲乙丙承担按份责任，而甲无法清偿，则被侵权人无权要求乙和丙清偿，也就不存在追偿问题。^{〔67〕}

四、比例连带责任具有特殊的清偿顺序与追偿机制

（一）比例连带责任的清偿顺序

比例连带责任要求各个责任人按照一定的比例向受害人承担责任。应当看到，在责任重合的范围内，受害人有权请求任一责任人承担责任。例如，受害人的损害为100万元，在外部关系中甲承担100万元责任，乙承担30万元责任，则在责任重合的30万元范围内，受害人既可以向甲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乙请求赔偿；如果乙不能承担30万元责任，而受害人的所有损害，只能向甲提出请求。

问题在于各个责任人对受害人承担责任是否有顺序限制。对此，存在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此种情形应当由受害人选择，受害人可以选择请求各个责任人承担责任，各个责任人承担

〔65〕 参见王琦：《审验机构虚假陈述民事责任的制度机理——以威慑功能的实现为逻辑轴线》，载《法学家》2023年第1期，第108页。

〔66〕 参见王才伟：《论证券服务机构虚假陈述比例连带责任的分担》，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2025年第5期，第139页。

〔67〕 参见傅远泓：《论“部分连带”责任效果的类型化及适用》，载《民商法论丛》总第71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94页。

责任的顺序取决于受害人的选择。这就是说，关于比例连带责任的清偿顺序，首先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意愿，即某一责任人作出清偿时，如果其仅作出了部分清偿，则应当允许其主张其所清偿的是比例连带责任中的叠加部分还是非叠加部分。另一种观点认为，比例连带责任的承担应当有一定的顺序限制。为了充分保护债权人，比例连带责任人的清偿效果应明确为“自上而下”“优先清偿非叠加部分”。^{〔68〕} 笔者认为，比例连带责任的承担应当有一定的顺序限制，即应当首先由全部责任者中的“首恶”承担责任。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五个财务造假典型案例时指出：为坚持“过责相当”原则，人民法院发展出比例连带责任，妥善实现了“惩首恶、打帮凶”的目标。^{〔69〕} 首先向“首恶”追偿，也有利于对恶性较大的行为人的归责。“惩首恶”也意味着应当请求“首恶”负责。理由在于：

第一，体现了对“首恶”的故意侵权责任的制裁。笔者认为，之所以鼓励追“首恶”，是因为首恶通常是故意实施侵权行为，“首恶”实施故意侵权或组织实施侵权行为，是导致损害发生的主要原因，应由其首先承担责任，“首恶”通常是数人侵权行为的组织者，其既是损害发生的主要原因，也是侵权行为的主要获益者。鼓励追“首恶”，体现了对“首恶”恶意侵权的制裁，也有利于预防损害的发生。

第二，鼓励向“首恶”追偿，也是为了防止对受害人的过度救济。因为在比例连带责任中，“首恶”要对受害人承担百分之百的责任，其他责任者分别承担不同的责任（如 5% 和 10%），如果把全部责任相加，常常会超过受害人遭受的全部损失。按照填平原则，受害人不得获得超过其全部损失的赔偿。如果由“首恶”全部承担责任，受害人就不必再向其他责任者提出请求或提起诉讼，这样可以避免对受害人过度救济的现象

第三，有利于赔偿的执行。如果首先由其他责任人负责，则其他责任人在向“首恶”追偿时，也可能发生追偿不能的风险。首先追“首恶”，可以避免受害人的多次主张，而且从诉讼层面看，其有可能引发多个诉讼，而为了简化诉讼，如果“首恶”能够全部承担责任，则应当由其承担，此时可以通过一个诉讼解决损害赔偿问题。这也体现在《民法典》的具体规定中。如《民法典》第 1198 条第 2 款规定安全保障义务人相较于第三侵权人承担的是相应的补充责任。尤其是在“首恶”承担责任后，受害人无须再请求其他责任人承担责任，这可以减少责任人之间的追偿，既有利于防止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的复杂化，也便于执行。

（二）比例连带责任的追偿

1. 比例连带责任人之间能否追偿

比例连带责任对外虽然承担的是部分连带责任，但某一责任人在责任承担后，对承担的超出内部份额的部分仍享有追偿权。比例连带责任人之间是否有必要追偿，对此存在较大争议，笔者认为，仍有必要允许各比例连带责任人对外承担责任后另行提起内部追偿之诉，理由在于。

第一，通常情况下连带责任总会伴随追偿权诉讼，部分连带责任亦是如此。连带责任的根本性质是“对外连带、对内按份”，一方面，债权人为了获得充分清偿通常会选择向资力情况最好

〔68〕 参见缪因知：《比例连带责任的叠加责任属性与追偿规则设置》，载《政治与法律》2024 年第 4 期，第 167 页。

〔69〕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财务造假典型案例》，载 https://bgt.mof.gov.cn/zhuantilanmu/rdwylh/czyw/202406/t20240627_3938224.htm，2026 年 3 月 5 日访问。

的连带责任人主张权利，但另一方面，各行为人对外承担的责任比例是按照其过错程度和原因力决定的，在内部关系上自然也应按照各自的过错程度和原因力确定各自最终所需承担的责任份额。同时，既然是数人侵权，各个行为人的行为对损害的发生都有原因力，都应当在各自的过错和原因力范围内公平承担责任，这也体现了自己责任和过罚相当的理念。

第二，比例连带责任中各责任人对外承担的责任比例之和超过100%，而债权人不能获得超过100%的赔偿，因此各责任人都对外承担赔偿责任后，内部也应该进行责任的分担。比例连带责任对外比例和内部份额的考虑因素不同。内部份额的确定主要依据各行为人的过错和原因力，而对外比例的确定需考虑受害人保护，所以对外比例的数值可能更高，这就产生了追偿的必要性。即使是“首恶”对其他责任人的追偿，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在“首恶”承担了全部责任后，也应当有权向其他责任者追偿。实践中也出现了“首恶”承担全部责任后向其他人追偿的案例。相关司法解释也确认了这种追偿权。例如，《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第20条中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虚假陈述时，发行人在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作为“实质首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偿。^{〔70〕}

第三，如果各责任人之间不能追偿，就会导致有过错的责任被不当地免除，既不利于对过错行为的追究和制裁，也不利于预防过错行为的发生。一方面，如果“首恶”承担了全部责任而不能向其他责任人追偿，则在“首恶”承担责任后，将免除其他责任者的责任，不能体现“打帮凶”的理念。例如，在虚假陈述侵权中，某中介机构帮助发行人制作虚假财务报告，其过错程度也较为严重，如果不允许承担了全部责任的“首恶”向其追偿，在实质上就是免除了该中介机构的赔偿责任，这显然不利于威慑此种不法行为。换言之，如果首恶有足够的清偿能力，则其他责任者即便实施过错行为，也不需要承担责任，这不利于惩罚“帮凶”的过错。另一方面，其他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后实际上是分担并减轻了“首恶”的责任，这就难以体现“打首恶”的理念。毕竟其他责任人承担责任客观上减少了首恶者的责任，使其无须承担本应承担的100%的责任。还应当看到，其他责任者也存在追偿的问题。例如，虚假陈述案中，法院判决实控人等承担连带责任，某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则对投资者的损失分别在5%和1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假如“首恶”承担了90%的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了10%的责任，某律师事务所没有承担责任，如果不允许会计师事务所对某律师事务所追偿，法院关于某律师事务所应当承担责任的认定就没有执行，似乎也不公平。

2. 比例连带责任人之间追偿的方式

在承认各责任人之间的追偿权之后，还需要明确各责任人之间如何追偿。对此，《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第23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当事人之间的责任分担与追偿，按照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理。”该条虽然规定了各责任人之间的追偿，但其并未明确如何分担和追偿。应当看到，比例连带责任内部和外部的责任份额不完全一致。在比例连带责任承担后应当产生追偿的责任，因为外部连带与内部比例存在不同。在比例连带责任中，不可避免地会涉及两个责任比

〔70〕 参见朱虎：《侵权责任中的“相应的责任”——以〈民法典〉第1169条第2款为中心》，载《中国应用法学》2024年第6期，第48页。

例，一是外部比例，二是内部比例。在外部比例中，各责任人的责任份额之和将会超过100%，如有人承担100%的责任，有人承担50%的责任；在内部比例中，受害人只能就其实际损失获得100%的赔偿，不能超额获得赔偿，因此内部比例之和只能是100%。这样一来，外部比例和内部比例肯定存在差异。

如何根据外部比例换算出内部比例？在美国法上存在两种不同的规则，一是平均分担规则（the equality rule of contribution），美国1939年《统一侵权责任分摊法案》和1955年《统一侵权责任分摊法案》所采用的是以平均分摊为原则的按分标准（pre rata），^[71]二是比较分担规则（the comparative contribution approach）。所谓平均分担规则，是指各个连带责任人等比例地平均分担损害赔偿的数额，这种方案显然不利于实现公平原则。1979年制定的《美国统一过失比较法》（Uniform Comparative Fault Act of 1979）则采纳了第二种方案，既延续了连带责任，也允许责任人之间进行追偿。^[72]但是美国法规则主要适用于责任人的对外关系，并不适用于内部责任的分担。

在我国，学者对于比例连带责任的内部责任分担，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一是外部比例叠加法。此种观点认为，在外部关系中，以甲承担100%的责任、乙承担50%的责任为例，甲和乙的外部比例为2:1，故其内部比例也应当为2:1，但因内部比例之和为100%，故甲的内部责任份额为66.7%，乙的内部责任份额则为33.3%。^[73]此种计算方法实际上是将各责任人在外部关系中的比例运用到内部关系的确定上。例如，在前例中甲和乙的内外部责任比例均为2:1。但是这种计算方式忽略了内外部比例确定的差异，以外部比例替代了内部份额。但是外部比例通常由法院在确定侵权责任时确定，而内部份额则可能存在特别约定，特殊情形下也可能由法律规定平均分担，因此两种比例不宜等同。二是重叠部分均分法。此种观点认为，应当根据在外部关系中就重叠部分的连带责任确定内部的责任分担数额。同样以上述案情为例，甲承担100%的责任、乙承担50%的责任，二者重合的范围为50%，甲乙二人应当对此平均承担责任，即分别承担25%。最终甲的内部份额就是未重合的50%加重叠部分均分后的25%，最终共计承担75%的责任，乙的内部份额就是25%。^[74]这种观点有一定的道理，但是承担较小责任的责任人，如上例中的乙仅承担25%的责任，比前一种的计算方式下的责任大幅减轻，特别是在责任人众多或者某一责任人的责任很小（如证券市场中介机构仅承担5%的责任）时，重叠部分均分法会不当减轻该责任人应承担的责任份额。

上述两种计算方法均有一定的道理，但是应当根据比例连带责任的成立原因及其具体案情进行分别讨论，不能一概而论。例如，《生态环境侵权责任解释》第7条第1款所规定的比例连带责任，就可以按照外部比例叠加法进行计算。这是因为，在该条规定中，有的责任人之所以承担全部责任，是因为其实施的侵权行为在原因力上足以造成全部损害，有的责任人之所以仅承担部分责

[71] 参见王竹：《侵权责任分担论——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人分担的一般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7页。

[72] See Uniform Comparative Fault Act § 2 (a) (c).

[73] 参见程啸：《连带责任的法定化与部分的连带责任》，载《法学家》2025年第1期，第156-157页。

[74] 参见杨立新：《环境侵权司法解释对分别侵权行为规则的创造性发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解读》，载《法律适用》2015年第10期，第34页。

任，是因为其实施的侵权行为的原因力仅足以造成部分损害。在外部责任中，各责任人是按照其原因力大小承担的责任比例；而在内部责任中，裁判者需要考虑的仍然也是原因力的大小，因此外部比例和内部比例的考虑因素是一致的，于此情形即可按照对外比例叠加法进行“等比换算”。〔75〕

笔者认为，比例连带责任人之间追偿应当考虑如下几点：

第一，内部份额的确定不能完全根据对外承担责任的比​​例进行确定，该比例是对外的，对内仍应按责任份额分担。如前述，各比例连带责任人对外承担的责任比例之和通常超过100%，而从禁止过度赔偿的角度，受害人最终只能获得100%的赔偿，因此各责任人的内部责任份额之和只能是100%，故应按照该总数确定各责任人的内部份额。即使“首恶”对外承担了100%的责任，其在内部份额上也应作相应缩小。

第二，内部份额的确定主要应当考虑过错和原因力，就该份额当事人之间内部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确定。如果当事人之间没有约定，则不能完全根据外部比例确定，因为外部比例的确定常常需要考虑各责任人的过错、原因力、资力、通过或参与违法行为获得的收入等情况。如果支付能力严重不足，使其承担过重责任，不一定有利于对受害人的保护。笔者认为，内部责任份额的分担，与外部的责任比例确定所要考虑的因素并不完全相同。确定外部的责任比例除应当考虑过错和原因力以外，还应当考虑获益、支付能力。外部关系涉及与受害人的关系，尤其是保护问题，但在内部责任的分担方面，主要考虑过错和原因力，即各个责任人对损害的发生究竟起到了多大作用、其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原因，以及过错程度对责任的后果影响，从而确定出公平分担的数额。

第三，内部份额的确定应该由法官根据过错和原因力综合考虑，而不再考虑各责任人的赔偿能力和不法获益。一方面，要区分各责任人对损害结果的过错和原因力差异。实践中可能存在各责任人对损害结果的过错程度相当而原因力不同的情况，也可能存在各责任人对损害结果的原因力相当而过错程度不同的情况，对此应当在个案中作区分认定。另一方面，还要区分各责任人的过错程度。例如，在虚假陈述纠纷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该等股东指派的董事等“实质首恶”通常都具有对制作虚假财务报告的直接故意，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高管可能只有放任的间接故意，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可能具有重大过失，而律师事务所可能只有轻微过失。因此，有必要根据各责任人的过错程度，准确认定数个责任人各自的内部责任份额。

总之，比例连带责任中各责任人按照对外责任比例承担了赔偿责任后，还可提起内部责任份额的确定之诉从而合理分担彼此的赔偿责任。当然，法院也可以将二者结合起来解决。因此，在比例连带责任中，有可能需要通过两次诉讼完成，即对外责任之诉与内部追偿之诉，即在外部分之诉后，需要通过内部份额之诉确定。

五、结 语

比例连带责任是我国立法、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回应了我国司法实践中数人侵权归责的现

〔75〕 参见阮神裕：《论侵权法中的部分连带责任》，载《中国法学》2026年第2期，第224页。

实需求，既注重了对受害人的保护，也从自己责任原则出发兼顾了对部分责任主体的保护，并且贯彻了过罚相当、比例原则。该制度的产生与发展也为侵权责任法的发展提供了中国经验，有力地助推了中国民商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同时，为了准确适用好比例连带责任规则，还有必要对其进行规范，并适时推动司法实践相关规则的修订，防止比例连带责任规则适用的泛化，甚至导致数人侵权归责的普遍连带化。

Abstract: Proportional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represents a significant development of the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regime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hile sharing common ground with traditional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it also differs in important respects. The doctrine of proportional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is well-grounded in law, drawing upon accumulated legislative and judicial experience in China. It responds to the evolving landscape of multi-party torts and is therefore normatively justified. Proportional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is a distinct form of liability with its own independent constitutive elements. It should be distinguished from several (pro rata) liability. In terms of the order of satisfaction, proportional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calls for special treatment; the sequence of recovery should turn on whether a "primary wrongdoer" can be identified. After discharging the obligation, a liable party retains a right of contribution for any portion exceeding its internal share. The factors informing the external apportionment ratio differ from those governing the internal share. The internal share is determined primarily by reference to each tortfeasor's degree of fault and causal contribution, whereas the external ratio is determined through a comprehensive weighing of multiple considerations.

Key Words: proportional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corresponding liability

(责任编辑：王叶刚)